

# 周口市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周政行复决〔2023〕90号

申请人：王某

被申请人：商水县人民政府

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商政办依申复〔2023〕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3年6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复议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商政办依申复〔2023〕X号）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位于商水县某某镇某某村某组的房屋因“某某办某某棚户区改造项目”被征收，2023年4月17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，申请公开案涉土地性质、案涉项目被依法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等9项政府信息，被申请人于5月21日作出商政办依申复〔2023〕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，对第1项、9项内容中“土地利用现状图”认为属涉密信息，不予公开；对第2、3、4、5、6、7项内容答复不存在；对第8项内容认为涉及第三方权益及隐私，

不予公开；对第9项中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”予以提供。申请人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被申请人未公开的信息属于其征收工作中应当依法制作保存的信息，其不予公开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。

被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。1.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逐项进行了答复，并对不予公开的信息内容予以说明，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程序合法。2.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1项“土地所在地块性质”、第9项中“土地利用现状图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《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》附录《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目录》相关规定，属于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；第8项“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”涉及第三方权益及隐私。被申请人不予公开，符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；第2-7项信息被申请人未制作保存，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。综上，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。

经审理查明：申请人王某位于商水县某某镇某某村某组的房屋因“某某棚户区改造项目”被征收，申请人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邮政EMS12814XXXX4705向被申请人邮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请求公开以下9项信息：“1.申请人土地所在地块土地性质；2.涉案项目被依法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；3.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；4.一书四

方案（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）；5.用地报批前征地调查结果、听证笔录；6.征地公告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；7.用地批准后征地补偿登记材料；8.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；9.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、土地利用现状图、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、征地红线图。”被申请人于5月21日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商政办依申复〔2023〕X号），告知申请人该项目为某某棚户区改造项目，其申请公开的第1项内容、第9项内容中的“土地利用现状图”属涉密信息，不予公开；第2、3、4、5、6、7项内容本机关不存在；第8项由于涉及第三方权益及隐私，不予公开；第9项中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”予以提供。申请人王某对该答复内容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另查明，《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豫保安居办〔2018〕XX号）将商水县某某村列入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内。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实施某某棚户区改造项目作出《关于对某某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商发改项〔2019〕XX号），商水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中心就该棚户区改造项目发布《关于商水县某某办事处某某行政村房屋征收公告》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商水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；2.EMS12814XXXX4705 邮寄单及物流查询记录；3.商水

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中心《关于商水县某某办事处某某行政村房屋征收公告》；4.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对某某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商发改项〔2019〕XX号）；5.某某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；6.《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豫保安居办〔2018〕XX号）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，设区的市级、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、公共服务、公益事业、土地征收、房屋征收、治安管理、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。本案中，针对申请人王某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是否属于政府信息、信息是否存在、是否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范围及能否公开进行认真审查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区分情况分别进行答复。

结合本案，首先，申请人王某房屋所在的商水县某某村被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内，涉及土地、房屋征收方面的信息，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。

其次，被申请人答辩中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《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》附录《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目录》相关规定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1项“土地所在地块性质”第9项“土地利用现状图”

属于国家秘密不予公开，但被申请人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该项信息属于国家秘密，故本机关不予支持。第8项“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”亦属于土地征收方面的信息，被申请人认为属于涉及第三方权益及隐私不予公开，理由不成立。

再次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2-7项属于土地征收方面的信息，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“本机关不存在”，该项答复内容不清楚，被申请人未明确是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还是不属于其负责公开，若不属于其公开，被申请人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五）项“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，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”之规定，向申请人说明理由，能够确定负责公开相关信息的行政机关的，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认定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；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，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：1.主要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”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撤销商水县人民政府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商政办依申复〔2023〕X号），责令商水县人民政府自收到

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3 年 7 月 11 日